

中共淮阴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淮师委办〔2017〕42号



关于纪检监察工作 “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上级纪委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反腐倡廉工作水平,现就推进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三转”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中央和中央纪委相关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纪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通过推进“三转”,促进纪检监察工作回归《党章》要求,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中心任务,突出监督执纪问责主业,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地方综合性大学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 转职能,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1. 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三项主要任务”, 做好“五项经常性工作”。纪委三项主要任务是: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协助党的委员

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五项经常性工作是：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2. 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把主要精力转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上来。退出与纪检监察部门职能关联度不大、非主业主责的领导小组，纪委书记不再分管纪检监察职能之外的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要从评审评估、评先评优、招生考试、人才招聘、招标采购、项目验收等具体业务中退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属于主责部门监管责任范畴的源头治理、风险防范、权力运行监控、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建设等工作内容交还主责部门，由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和教育。将民生信访与纪检监察工作分离，学校成立信访办公室，与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合署办公，承担非纪检监察类别的信访工作。

（二）转方式，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3. 要把握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这一基本方式，由“三个改变”，实现“三个集中”。一是由过去的纪检监察部门替代职能部门监督，改变到由主责部门首先把关；二是由过去监督加的模式，配合主责部门检查，改变为监督主责部门；三是由过去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参与，即“运动员”与“裁判员”双重身份，改变为加强事后的执纪监督问责。通过函询谈话、选择参加会议、调阅材料、查看现场、独立调查、专项巡察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把精力集中到监督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上，集中到查处违纪违规问题上，集中到对主责部门履行主体责任的“再监督”上。

4. 按照挺纪在前的要求从严执纪。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

形态”，坚持抓早抓小、狠抓“源头”。加强纪律审查工作，把违反“六项纪律”作为重点，对问题线索要及时查处。该纪律处分的及时给予纪律处分，该组织处理的及时作出组织处理，该移送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和予以了结四种处置方式，定期清理、规范管理。

5.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强化问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问责作为重要抓手，坚持“一案双查”，综合运用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突出惩治重点，把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作为监管惩治的重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党风廉政建设问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的，要追究其失职责任；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的，要按渎职追究责任；对部门、单位屡屡发生顶风违纪，出现重复性案件的，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监督责任。

(三) 转作风，锻造过硬纪检队伍。

6. 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以高的标准、铁的纪律从严要求纪检监察干部，严防“灯下黑”。

7. 纪检监察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机制、规范业务流程，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纪检监察干部要率先垂范，“忠诚、干净、担当”，努力提升履职能力，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敢于较真，敢于斗争，自觉接受监督，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出积极贡献。

三、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进纪检监察机关“三转”，

是中央纪委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根据党章规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与时俱进提出的工作要求。“三转”不是懒政、推诿，而是促使党委、纪委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回归本位。要将“三转”放在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促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宏观背景下来认识和推进，克服“三转”只是在纪检监察部门内部封闭运行的错误观念。

(二) 加强领导，密切协作。校党委要切实加强对推进和落实“三转”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三转”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工作分工和“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担负起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旗帜鲜明地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实施“三转”。纪委和监察部门应当积极推进“三转”，要防止和克服工作越位、错位或缺位等现象和问题。各级党组织和各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自觉担当主体责任，主动抓好本单位（部门）的反腐倡廉建设，不得推诿、扯皮，甚至发生工作断档的问题。

(三) 落实分工，强化问责。落实“三转”要求是全校上下的共同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各守本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学校党委、纪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思想不重视、职责不到位的，要及时予以提醒，限期整改；对搞形式主义、敷衍应付的，要及时警示诫勉，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确保“三转”要求落实到位。

中共淮阴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8日

